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特宝生物
股票代码：688278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鼎兴启光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住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19 号 1 号楼 401 户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 2201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
签署日期：2022 年 9 月 7 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鼎兴启光	指	青岛鼎兴启光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特宝生物、上市公司	指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减持至 4.9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本报告书	指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青岛鼎兴启光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19 号 1 号楼 401 户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2,50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7EF2UW2W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 2201 室
合伙人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0.002%	普通合伙人
2	青岛金光鲎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02%	普通合伙人
3	济南铁中宝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711%	有限合伙人
4	青岛国投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714%	有限合伙人
5	国金鼎兴通汇（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14%	有限合伙人
6	张志强	2.85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肖振良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上海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2 年 8 月 9 日通过上市公司披露了《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2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00,000 股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25%。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未完成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 12 个月如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股东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鼎兴启光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20,350,000 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通过协议转让给青岛鼎兴启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本次权益变动前，青岛鼎兴启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 20,35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00246%；本次权益变动后，青岛鼎兴启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 20,339,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青岛鼎兴启光	20,350,000	5.00246	20,339,900	4.9999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鼎兴启光于 2022 年 9 月 7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248%，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青岛鼎兴启光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9 月 7 日	35.43	10,100	0.0024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特宝生物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青岛鼎兴启光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 年 9 月 7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叶角路 330 号
股票简称	特宝生物	股票代码	6882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青岛鼎兴启光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19 号 1 号楼 401 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20,350,000 股 持股比例：5.0024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变动数量：10,100 股 变动比例：0.00248% 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20,339,900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关于《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青岛鼎兴启光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0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青岛鼎兴启光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的股份为 20,33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7 日收到股东青岛鼎兴启光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鼎兴启光”）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青岛鼎兴启光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19 号 1 号楼 401 户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2,50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7EF2UW2W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 2201 室
合伙人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0.002%	普通合伙人
2	青岛金光鲎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02%	普通合伙人
3	济南铁中宝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711%	有限合伙人
4	青岛国投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714%	有限合伙人
5	国金鼎兴通汇（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14%	有限合伙人
6	张志强	2.85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二）权益变动情况
青岛鼎兴启光于 2022 年 9 月 7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248%，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青岛鼎兴启光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2/9/7	35.43	10,100	0.00248%

本次权益变动后，青岛鼎兴启光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由 20,350,000 股减少至 20,339,900 股，持股比例由 5.00246%减少至 4.9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青岛鼎兴启光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20,350,000	5.00246%	20,339,900	4.99998%
合计	–	20,350,000	5.00246%	20,339,900	4.99998%

注：1、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2、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鼎兴启光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青岛鼎兴启光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2-093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动减持计划 时间过半未被动减持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1 年 3 月，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资本”）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触发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违约，存在可能因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风险，因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六个月且未发生被动减持，但被动减持风险继续存在，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和 10 月、2022 年 5 月先后三次披露了明泰资本股份被动减持计划。被动减持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方式；如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三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的拟被动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6 月 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明泰资本关于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通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第三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已过半，明泰资本所持有的 74,000,997 股公司股份未被质权人以任何方式被动减持。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3、公司将持续积极关注本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124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 1%的公告

股东湖南华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彭程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中交地产”）于 2022 年 9 月 6 日收到湖南华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彭程《关于累计减持中交地产股份达 1%的告知函》，湖南华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彭程已累计减持我司股份 6,958,736 股，累计减持变动比例为 1%。现将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湖南华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彭程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EA 嘉盛财智中心 16 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3 月 23 日–2022 年 9 月 6 日		
股票简称	中交地产	股票代码	00073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6,958,736	1%	
合　计	6,958,736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3,051,793	6.19%	36,093,057	5.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051,793	6.19%	36,093,057	5.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是√　否□ 中交地产曾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1-176）。湖南华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彭程计划减持中交地产股份，其中，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13,900,000 股（占中交地产总股本比例约 1.99%）；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7,800,000 股（占中交地产总股本比例约 3.99%）。 截止 2022 年 7 月 6 日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到期，湖南华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彭程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况。 中交地产曾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2-093）。湖南华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彭程计划减持中交地产股份，其中，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13,900,000 股（占中交地产总股本比例约 1.99%）；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7,800,000 股（占中交地产总股本比例约 3.99%）。 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湖南华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彭程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华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彭程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2-55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将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与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8 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2-34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海南辖区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 暨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建立董事会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机制，让投资者更准确地读懂年度报告、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海南证监局将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海南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海南辖区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 14:00-17:00，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rs.p5w.net。

届时，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 2021 年年报和 2022 年半年报披露、财务数据、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现金分红、重大事项、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2-070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及转型升级，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在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分别与上海福联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平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标的公司上海神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签署《关于上海神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出资人民币 36,931,037.00 元受让上海福联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标的公司的 2.3981%股权，出资人民币 24,450,158.00 元受让上海复星平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标的公司的 1.5877%股权。标的公司系国内燃料电池电堆领域的领先企业，本次受让标的公司股权系出于公司长期看好燃料电池行业及标的公司的发展前景，并为双方后续在资本或业务层面进一步可能合作奠定良好的基础。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837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在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后续将根据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 1：上海福联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上海福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703036771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浦工业区奉浦西大道 6 号
法定代表人：施云江
注册资本：32,000,000.00 元
成立日期：2000 年 9 月 27 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工程施工，金属材料、建材、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办公用品批发、零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易转工贸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施云江
本公司与上海福联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经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上海福联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转让方 2：上海复星平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上海复星平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79899372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开河路 825 号 10 幢 221 室（上海新河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关晓晖
注册资本：10,000,000.00 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3 月 21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郭广昌
本公司与上海复星平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经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上海复星平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概况
名称：上海神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630931934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远东路 777 弄 28 号 3 幢
法定代表人：张国强
注册资本：84,952,654.00 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06 月 25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移动式压力容器 / 气瓶充装；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离子交换膜、电池科技、自动化设备科技、计算机软件科技、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燃料电池电源系统组装；液流储能电池系统组装；离子交换膜加工；离子交换膜、电池、计算机软件、自动化设备的批发、零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74.8689	25.6010%	2,174.8689	25.6010%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1,109.6219	13.0617%	1,109.6219	13.0617%
上海神盾新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918.2640	10.8091%	918.264	10.8091%
北京水木扬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1.1501	7.7826%	661.1501	7.7826%
臧小勤	511.5878	6.0220%	511.5878	6.0220%
天津天创盈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4550	4.5608%	387.455	4.5608%
北京海聚助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7.9778	4.4493%	377.9778	4.4493%
上海伊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0.6234	3.4210%	290.6234	3.4210%
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2.0878	3.0851%	262.0878	3.0851%
绍兴上虞易丰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5660	2.7023%	229.566	2.7023%
海南泓松氢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9244	2.6123%	221.9244	2.6123%
上海福联科技有限公司	203.7266	2.3981%	–	–
嘉兴申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4636	2.3126%	196.4636	2.3126%
新余人合瑞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9086	1.7764%	150.9086	1.7764%
张帆	140.9423	1.6591%	140.9423	1.6591%
上海复星平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4.8770	1.5877%	–	–
新余人合春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1546	1.5674%	133.1546	1.5674%
深圳君盛源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1.0439	1.5426%	131.0439	1.5426%
林建立	98.2318	1.1563%	98.2318	1.1563%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贰号）	88.7698	1.0449%	88.7698	1.0449%
胡里清	33.9544	0.3997%	33.9544	0.3997%
尹锋	30.4135	0.3580%	30.4135	0.3580%
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522	0.0901%	7.6522	0.0901%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	338.6036	3.9858%

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是
2、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823,832,807.93	802,204,290.49
负债总额	266,350,990.91	277,385,567.03
净资产	557,481,817.02	524,818,723.46
/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51,174,457.08	112,140,586.98
净利润	–55,954,444.12	–32,663,093.56

注：其中　2022　年 1–6 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概况
标的公司成立于 1998 年，主营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电堆及燃料电池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国内燃料电池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的先行者。标的公司具备自主可控的燃料电池电堆技术，产品各项性能指标优异，并批量运用于大巴、中重型卡车、轻型卡车、工程机械、乘用车等交通领域以及固定式电站等发电领域，累计出货量超过千台，市场份额占据领先地位。在 2022 年北京冬奥会上，超过 400 辆搭载神力科技自主电堆产品的燃料电池汽车应用于赛事交通服务，获得了冬奥组委的高度评价。
标的公司先后承担了包括“九?五至十四?五”863 计划燃料电池重大专项等国家级、市级、区级重点科研攻关任务数十项，授权发明专利超过 150 项，曾荣获上海市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等荣誉。标的公司还获得了 IATF 16949 和 ISO 9001 体系认证，拥有 CNAS 认可的企业级燃料电池测试中心，具备数十项燃料电池相关测试能力。
4、其他情况
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上海福联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交易条款内容
转让方：上海福联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方：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上海神力科技有限公司
以上各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1、标的股权及转让价款
（1）标的股权：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8,495.2654 万元，转让方持有标的公司 1.587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34.8770 万元）。
（2）转让价款：转让方同意将其所持标的公司 1.587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34.8770 万元，下称“目标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和条件受让该等目标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对价合计人民币 24,450,158.00 元（大写：贰仟肆佰肆拾伍万零壹佰伍拾捌元整）（含税）（下称“股权转让价款”）。
2、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及股权交割
（1）付款时间
受让方应在本转让协议生效后的 5 日内支付定金 7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佰万元整）。
受让方在收到转让方发出的关于变更登记申请文件完备的书面通知并提供整套申请文件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决议文件、目标公司将受让方列为股东的章程等）5 日内，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剩余转让款，即人民币 17,450,158.00 元（大写：壹仟柒佰肆拾伍万零壹佰伍拾捌元整）（含税）。
（2）股权交割
受让方支付完全部转让款即为目标股权的交割（“股权交割”），最后一笔款项支付日为交割日（下称“交割日”）。
转让方收到受让方支付的上述全部股权剩余转让款后，应配合标的公司于 5 日内共同向主管行政机关递交变更登记申请文件。
（二）上海福联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平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交易条款内容
转让方：上海福联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平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上海神力科技有限公司
以上各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1、标的股权及转让价款
（1）标的股权：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8,495.2654 万元，转让方持有标的公司 2.398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203.7266 万元）。
（2）转让价款：转让方同意将其所持标的公司 2.398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203.7266 万元，下称“目标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和条件受让该等目标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对价合计人民币 36,931,037.00 元（大写：叁仟陆佰玖拾叁万壹仟零叁拾柒元整）（含税）（下称“股权转让价款”）。
2、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及股权交割
（1）付款时间
受让方应在本转让协议生效后的 5 日内支付定金 1,0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受让方在收到转让方发出的关于变更登记申请文件完备的书面通知并提供整套申请文件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决议文件、目标公司将受让方列为股东的章程等）5 日内，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剩余转让款，即人民币 26,931,037.00 元（大写：贰仟陆佰玖拾叁万壹仟零叁拾柒元整）（含税）。
（2）股权交割
受让方支付完全部转让款即为目标股权的交割（“股权交割”），最后一笔款项支付日为交割日（下称“交割日”）。
转让方收到受让方支付的上述全部股权剩余转让款后，应配合标的公司于 5 日内共同向主管行政机关递